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7,269,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9,317,41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7,269,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65	程立力
2	08*****95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	08*****969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	08*****963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	08*****92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前述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电话：0519-86350676。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3,840,599.1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5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5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5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5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迎建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2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1,394,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6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9,760,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34,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88%。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1,634,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68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逐项审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80,998,838	99.5134	276,500	0.3397	119,600	0.146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80,998,838	99.5134	276,500	0.3397	119,600	0.1469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80,992,038	99.5050	283,600	0.3484	119,300	0.1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2,001	75.3563	283,600	17.3466	119,300	7.2971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81,004,738	99.5206	270,600	0.3325	119,600	0.1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44,701	76.1331	270,600	16.5515	119,600	7.3154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13,941,465	97.2055	280,600	1.9565	120,200	0.8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4,101	75.4848	280,600	17.1631	120,200	7.3521

关联股东刘迎建先生、徐冬青女士（与刘迎建先生为夫妻关系）、朱德永先生、李志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80,241,838	98.5833	1,029,400	1.2647	123,700	0.1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81,801	29.4697	1,029,400	62.9641	123,700	7.5662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80,989,838	99.5023	285,100	0.3503	120,000	0.1474

8、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13,842,365	97.1635	285,100	2.0012	119,000	0.8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0,801	75.2829	285,100	17.4384	119,000	7.2787

关联股东刘迎建先生、徐冬青女士（与刘迎建先生为夫妻关系）、朱德永先生、李志峰先生、马玉飞女士、周英瑜女士已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80,976,838	99.4863	297,500	0.3655	120,600	0.1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16,801	74.4266	297,500	18.1968	120,600	7.3766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80,990,938	99.5037	281,900	0.3463	122,100	0.1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230,901	75.2890	281,900	17.2426	122,100	7.468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王莉君女士、苏丹女士、高焱莎女士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6,098,6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6,098,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彦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钦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乐骋先生、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277,012	98.9268	3,814,779	1.0712	6,85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320,312	98.9389	3,771,479	1.0591	6,85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870,710	99.0935	3,219,581	0.9041	8,35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77,614	93.7796	4,104,656	6.2108	6,350	0.0096

5、议案名称：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82,512	99.0687	3,309,279	0.9293	6,85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225,264	98.9122	3,265,979	0.9171	607,398	0.1707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338,405	98.9440	3,153,838	0.8856	606,398	0.1704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265,162	98.9234	3,226,581	0.9060	606,898	0.1706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13,943	94.1371	3,267,279	4.9438	607,398	0.9191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870,210	99.0933	3,220,081	0.9042	8,35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1,077,013	95.9729	3,814,779	4.0198	6,850	0.0073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670,711	96.5985	3,219,581	3.3926	8,350	0.0089
4	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977,614	93.7796	4,104,656	6.2108	6,350	0.0096
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1,138,406	96.0376	3,153,838	3.3233	606,398	0.6391
9	关于确认2025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2,213,943	94.1371	3,267,279	4.9438	607,398	0.9191
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670,211	96.5980	3,220,081	3.3931	8,350	0.0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3、4、7、9、10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4、9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罗靖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本公司为被告暨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受理追加公司为被告的申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均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96,697,785.286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之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追加被告申请书、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传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追加本公司作为（2026）京0112民初673号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诉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追加被告后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被告三：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追加）

（二）原告（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申请贵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

（三）原告（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与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已诉至贵院[案号：(2026)京0112民初673号]。经查询，被申请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告国铁印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被申请人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则应当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贵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共同被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诉讼案件追加本公司为共同被告后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0,33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70.4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6,2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4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4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反对4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反对4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4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932%；反对4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19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7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9,8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4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反对4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5,846,700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44,570,350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067,750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4,151,320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7,400,000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6,613,780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5,600,000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27%；反对4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4%；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0627%；反对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4%；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高毛英、谢道臻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0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陈智恒、赵肖、李朝晖现场参会，董事吕斌、潘建良、袁斐、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吕斌、潘建良、陈智恒、袁斐、李朝晖、赵肖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政策背景、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董事会同意在授权标准保持不变的范围内，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的常规授权内容进一步调整明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4）。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等政策号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理财"，与招商积余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联合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以下简称"本项目"）。商业不动产REITs拟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基金管理人和专项计划管理人。

（二）关联关系

招商理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招商蛇口，招商资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招商理财、招商资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吕斌、潘建良、陈智恒、袁斐、李朝晖、赵肖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进行了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出具注册批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理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3972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3楼
设立日期：199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36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投资咨询、财会咨询、投资管理等理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住房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理财于1992年12月16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理财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市场主体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8年6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00万元。目前，招商理财由招商蛇口全资持有。

招商理财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5.63万元，2025年末总资产为60.29亿元，总负债为58.28亿元。

3、招商理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招商资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19732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设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资管注册成立，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2024年4月3日招商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资管正式对外开展公募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3亿元、8.71亿元和9.48亿元，2025年末总资产为60.58亿元，总负债为4.66亿元。

3、招商资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情况

（一）商业不动产项目

商业不动产项目系指：（1）招商理财的全资子公司汇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港实业"）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的深圳太子广场项目；（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招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招航"，与汇港实业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的昆山招商花园城项目。

深圳太子广场项目业态为办公，于2020年正式开始营业，项目包含：地上六层至二十九层、三十一层至四十一层，建筑面积合计63,738.27平方米的地上办公，以及地下一层至三层472个地下车位。

昆山招商花园城项目业态为商业零售，于2015年正式开始营业，项目包含：位于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建筑面积合计118,459.18平方米的商业；位于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合计60,066.35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位于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合计5,154.24平方米的地下设备用房。

（二）主要交易流程

1、发起设立并认购商业不动产REITs

原始权益人拟联合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以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通过招商资管发起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商业不动产REITs将进行公开发售，总发售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数量，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参与战略配售，根据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的战略配售和确定战略配售份额比例。

2、设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为实现最终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的目的，原始权益人拟将各自持有的汇港实业100%股权、昆山招航100%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及衍生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招商资管设立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商业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专项计划发行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由商业不动产REITs全额认购。

3、设立SPV公司和转让SPV公司股权

为形成专项计划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持股结构，原始权益人分别全资设立SPV公司，并拟将各自SPV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

4、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为实现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的目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取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国资部门（如需）或其他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汇港实业100%股权、昆山招航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项下对应的SPV公司，最终实现商业不动产REITs间接持有汇港实业100%股权和昆山招航100%股权。

5、受托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

招商积余全资子公司招商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管"）拟接受委托担任商业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其届时与相关方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承担对商业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交易流程，本次拟开展的商业不动产REITs交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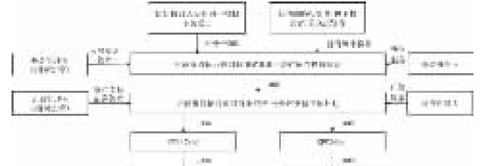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存续期内封闭式运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商业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发售	1、按照政策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2、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商业不动产REITs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商业不动产REITs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最终取得商业不动产资产完全所有权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四、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全权处理本项目实施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决策本项目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最终交易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

2、依据基金管理人开展本项目公告中的基金发起设立和发行方案，由招商积余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

3、办理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后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签署、修改、完成与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相关必要的手续，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4、办理与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但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5、公司董事会在获取上述授权后，将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6、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SPV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认购基金份额价格将根据最终商业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商业不动产REITs询价结果而定，且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申报的目的和意义

本项目若成功获批并实施，对于盘活公司旗下商业不动产资产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打通在商业不动产全生命周期分享资产增值与运营收益的资产管理商业模式，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申报工作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推动本次申报，并根据要求持续披露项目进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资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5.62万元。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理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2.77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与招商理财联合作为原始权益人有利于加强商业不动产REITs的综合发展能力；招商资管具有专业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以及管理经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2层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至7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提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且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第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4、9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3日至6月8日9：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日除外），6月9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2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张泽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